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　　函

機關地址:屏東市莊敬街一段 148 號
聯絡電話:(０８)７３６５１０５
傳　　真:(０８)７３７６４８０
電子信箱:pt.nurs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:各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:屏縣護理字第 115103 號
速別:普通
附件: 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會 115 年度「會員進修獎學金申請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【最新消息】下載，網址 http://www.ptnurse.org.tw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理事長 賈佩芳

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辦法

93.01.29 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制訂
94.12.02 第 22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修訂
98.12.01 第 23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修訂
105.11.03 第 26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修訂
115.07.28 第 29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優秀護理專業人才，鼓勵本公會會員繼續進修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法：

（一）金額：博士/捌仟元、研究所/伍仟元、大學/肆仟元。

（二）名額：每學年共計 12 名，博士 1 名、研究所 6 名、大學 5 名。(原名額若有空缺可相互挪移，優先順序以博士優先，研究所次之，總金額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。)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

1. 須加入本會連續二年以上，且現亦為本會會員。

2. 在職進修之學校以護理系所為主。

4. 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5.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八十分以上。

6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如經發現與事實不合或違反規定者，一律收回已領取的獎學金）。

7. 同一學制限申請一次。

（四）申請日期 ：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（五）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証件：

1. 填寫獎學金申請表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切結書各乙份。

2. 上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証明書各乙份。

3. 在學証明書乙份（含應屆畢業生需附畢業証書影本）。

（六）由審核小組評議後，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專函通知各受獎者，並於次年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獎學金，如未獲入選亦恕不退件。

三、申請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，網址 http://www.ptnurse.org.tw。